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382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强调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